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审批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审批情况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1、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共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原有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报告时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1) 合并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7,411,185.24	498,411,185.24

#####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0,078,118.43	651,078,118.43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预付款项”中属于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部分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将“应交税费”中属于待抵扣增值税的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政府补助的部分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报告时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1) 合并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0	74,966,00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966,000.01	0
其他流动资产	0	59,620,611.85
应交税费	-47,371,890.34	12,248,72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125,396,545.29
预付款项	498,673,409.03	373,276,863.74
其他综合收益	0	-20,493,922.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493,922.53	0

###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0	42,616,66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16,666.68	0
其他流动资产	0	29,331,026.65
应交税费	-17,504,909.65	11,826,11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76,151,638.43
预付款项	522,064,231.53	445,912,593.10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金额及母公司报表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均按财政部要求的时间执行，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变更及追溯调整的有关项目和金额，对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结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